增進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邀Perlin教授談精神障礙刑事法庭與司法改革

介紹專庭成立理念、運作方式及如何發揮最佳的療癒式司法功能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6月10日邀請紐約法學院Michael L. Perlin教授主講精神障礙刑事法庭與刑事司法改革，法官參與踴躍。

Perlin教授首先介紹美國為保障患有精神殘疾的刑事被告，設立「精神障礙刑事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簡稱MHC），對於轉介入MHC的犯罪類型，雖然各州規定不一，但重視尊嚴、接納的療癒式司法（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簡稱TJ）及程序正義的理念一致，強調法律應重視療癒、健康與關懷。

Perlin教授接著強調，MHC能否成功維護被告尊嚴，除了辯護律師的專業素質是否稱職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在訴訟前階段判斷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受審能力，避免貿然進行認罪協商以迅速結案，方能進一步落實療癒式司法的中心原則，也就是佛羅里達州聖多瑪大學Amy Ronner教授提出的「三V原則」：發聲權（Voice）、被肯定（Validate）及自願性（Voluntariness）。為此，有法官提倡增設「被告受審能力鑑定法庭」（Competency Court），可惜目前尚未實現。

Perlin教授進一步說明，MHC的運作方式建立在團隊合作，包括辯護律師、檢察官、法官及各部門專業監督人員的合作。首先由司法部門與治療部門的代表協助法官進行專業評估，確認被告若回歸社會是否有任何暴力的風險，再訂相對應的治療計畫，由法院聘請個案經理（case manager），監督被告在治療中的表現，定期提交報告給法官，法官可視情況安排狀態審查聽證會。為有效發揮MHC的療癒功能，法官必須熟悉各種心理學技巧，包括同理心、尊重及聆聽，考量給予被告緩刑或轉離刑事程序體系的機會，訂立限制最少的替代處遇方式。

與會法官迴響熱烈，紛紛提問關於MHC的轉介條件、可否書面審查、起訴前與起訴後承審的MHC法官是否同一、法庭配置有無精神醫師、心理師、有無陪審團、個案經理的資格、治療計畫與裁決的關係、替代處遇種類、有無量刑標準的適用、被告已認罪後誰有權異議被告的就審能力再重啟鑑定程序等，Perlin教授詳盡解答之餘，並讚揚與會法官的提問甚至有他不曾想過的問題，教學相長，彼此獲益良多。

分享審判經驗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刑事審判專業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張意聰庭長、張盛喜法官、簡志瑩法官、陳銘珠法官一同分享審判經驗，並由張庭長演講「『少年刑事案件』審判經驗分享」，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林清吟代理庭長及多位法官與會。

陳院長感謝張庭長等前來分享少年刑事審判之寶貴經驗，並自上級審之觀點提供意見，將使少年案件裁判品質更加完善。

張庭長首先簡介其從事少年事件審判之經歷，分享參觀芝加哥少年法院及大阪家庭裁判所等外國司法機構之心得，並期勉法官持續精進專業智識。接著就少年刑事案件審判，分程序及實體二大脈絡進行經驗分享；程序部分，分從審判不公開、審理期日傳喚法定代理人、選任或指定輔佐人、證人結文、少年調查報告及建議、裁判書之記載、宣判不公開等面向進行探究；實體部分，則就免刑及諭知保護處分、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緩刑宣告要件等進行解析。張盛喜法官則指出，少年鬥毆事件中應更謹慎釐清共犯間犯意聯絡之範疇；陳銘珠法官亦分享其劃分主觀犯意之要領。

會後綜合討論時，林代理庭長自少年司法特殊性及處遇整合性等角度探討保護管束及附條件緩刑併同執行上之調和。李明鴻法官就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減輕事由適用情狀提出討論，張庭長則基於上級審立場自情事變更角度回應剖析。何明晃法官就履行告知義務之適宜方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證據性質、審判期日轉行準備程序之條件、鑑定以再現性為要件之妥當性等提出討論，張庭長依其經驗逐一說明。最後，陳院長與張庭長再就如何運用量刑資訊系統於少年案件審判中，進行意見交流。

張庭長演講內容豐富，相關疑義亦透過討論充分溝通，有助日後相關案件之審理。

桃園地院專題演講

陳高村副教授談交通事故鑑定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使法官瞭解專業鑑定人之鑑定程序，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高村副教授主講「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

陳副教授先從中央警察大學收受聲請鑑定案件時的分案制度，與對鑑定人之中立性要求等切入主題，再分析各類事故原因鑑定，說明現場跡證蒐集與勘查、碰撞過程力量的研判、照片角度分析與解讀、筆錄訊問與製作等鑑定程序進行時應注意之細節與方法。

陳副教授並舉其實際進行鑑定之個案，搭配多次事故發生影片檔，解說鑑定過程中，對於攝錄影所取得事故發生時之碰撞聲響與煞車距離之紀錄，和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期待可能性等相關責任，皆應予注意。同時說明專業鑑定人所出具之鑑定意見，對於審判結果產生之影響。

最後，陳副教授指出，事故原因歸責法則應可分為：道路工程設施設計維護不當、環境不良、車不安全、侵權行為、其他不作為行為等諸多因素；而路權基本劃分原則應以動靜、前後、主從、正常異常、阻卻違法行為等加以區分，提供法官解讀鑑定意見之參考。

寓教於樂



臺南地院出版少年法治教育漫畫書

臺南地院為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於6月5日印行「找回孩子失落的幸福－讓生命轉向光明」漫畫書，以漫畫呈現臺南地院25個少年司法案例，描繪少年法庭於調查、審理、執行階段，如何以少年為核心，聯結運用各項資源，輔導少年回到常軌的過程。

本書並分送全臺南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及執行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教養福利機構，期藉由本書，使學校師生及少年輔導工作者能更客觀看待少年偏差行為問題，進而協力將觸法或虞犯少年導入正軌。

（圖・文／臺南地院提供）

司法院徵才

◎司法院刑事廳徵5等書記官1人

法律系所畢，現任或曾任書記官，意者請於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臺高院邀柯耀程教授談圖利罪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提升法官審理公務員職務犯罪案件認事用法之專業能力，於6月6日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柯耀程教授演講「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之法律適用」，由葉麗霞庭長主持。

柯教授首先釐清公務員職務犯罪類型，屬單純違反職務規範者，適用刑法瀆職罪，具有不法利益關係者，則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並分析貪污類型與不法利益關係，尚可分為職務事項以外之利益及職務本身之利益，後者即為圖利罪。

柯教授接著就是否為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分述兩者規範之差異及職務之解釋；圖利罪之成立，須具備職務主體條件，明知違背法令之主觀意思，圖利行為之客觀條件，以及屬概括規定或獨立型態之定性，圖利與便民之臨界性問題，逐一說明。

柯教授分析實務裁判與學說見解後認為，圖利罪規範有必要修正，僅限定於職務圖利罪；圖利罪非其他貪污罪之一般性規定，其成罪關係與利益形成關係不同，不法利益應係職務事項所生，必須確實產生利益之結果，無結果即不得論罪；職務概念之詮釋，應採目的限縮解釋及適用，避免浮濫。柯教授演講內容及見解精闢，對於裁判品質之提升，大有助益。

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舉辦交流茶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縣政府自103年1月委託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迄今總服務人次達1,427人次，為加強推廣，南投縣政府於6月5日舉辦業務交流茶會，由社會處林榮森處長主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

林處長首先感謝各單位的鼎力協助，並期望家事服務中心能協助離婚、收出養、監護權及繼承等家庭問題之民眾，同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落實家事服務中心在司法與社工專業之整合功能。

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則表示，南投地院於101年6月1日即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由南投縣政府於103年起正式委託龍眼林基金會進駐；期許家事服務中心能統整各項資源，建構一個強而有力的專業服務網絡，提供民眾更專業、更完善、更人性化的服務。

最後由龍眼林基金會介紹家事服務中心所提供之當事人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業務及流程；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5月份開始，提供每週一次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金院召開家事服務中心業務聯繫座談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加強家事服務中心之功能，日前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由周健忠庭長主持，金門地院家事庭與民事庭法官、書記官長、相關同仁參與，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金門縣警察局、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均派員參加。

會中討論「家事事件業務聯繫座談會」之召集時間、地點及召集機關；並就如何增加家事服務中心之使用頻率、發揮為民服務的實質功能進行討論；同時針對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包括社政、教育、醫療、警政、法院訴訟輔導等交流意見。

周庭長最後表示，金院家事服務中心與法扶基金會的遠距網絡已建置完成，將於每周一早上提供連線視訊，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歡迎民眾利用。

宜蘭地院舉辦少年生命體驗營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於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辦理「保護處分少年生命體驗活動」，計有少年及志工、同仁等40餘人參與。

蘭陽智能發展學苑是由宜蘭地區一群心智障礙者家長自動結合設置，希望使縣內的心智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教養照護，以及應有的尊嚴。

活動首先由洪淑華主任以「善良是我們為自己留下的路標」勵勉少年；接著由少年分組進行清洗環境、手作芋圓等勞動服務。少年們透過付出而獲得感動，部分少年也表示願意再參加類似的活動，值得肯定。